

河池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河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单位：河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委托单位：河池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河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组织机构	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	2020 年河池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自评+再评价）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法、现场问答法、实地考察法		
评价结果	优秀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签 名
	蒋晓凤	广西财经学院 教授	
	马英华	广西财经学院 教授	
	徐云香	广西气象局 高级会计师	
	李伟莉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副教授	
评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3
(二) 绩效评价框架.....	3
1.绩效评价原则.....	3
2.评价指标体系.....	4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4
(三) 证据收集方法.....	4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6
1.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6
2.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6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	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7
1.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20 分，得 20 分）	7
2.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	7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7
1.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得 15 分）	7
2.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得 5 分）	8
3.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 5 分）	8
4.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得 5 分）	8
（四）效益情况分析.....	8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1. 项目未能做到全覆盖.....	9
六、有关建议.....	9
1. 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	9

河池市扶贫办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33号）、《广西保监局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广西做好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的方案的通知》（桂保监发〔2016〕79号）等文件，为化解贫困群众在脱贫攻坚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减轻贫困群众负担，充分利用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降低贫困户因灾返贫、因伤返贫风险，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该项目从2017年开始实施，已连续实施四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目标是化解贫困群众在脱贫攻坚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减轻贫困群众负担，充分利用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降低贫困户因灾返贫、因伤返贫风险，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保险项目累计已赔案件527件，已赔金额528.68万元，降低贫困户因灾返贫、因伤返贫风险，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赔金额750.80万元，预计未决赔金额360.00万元，2020年保单预计未决赔金额360万元，预计赔付率106%。该项目对巩固脱贫成果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切实减轻了遭受意外伤害贫困户的家庭负担，提高贫困户的脱贫信心和能力。

(三)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同意 2020 年继续实施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该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并实施该项目，经公开招投标，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承办，按照每人每年 15 元的标准，为全市 75.8718 万贫困人口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投保期限 1 年，保险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00，保险内容包括意外伤害死亡、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三项内容，其中意外伤害死亡每人赔偿金额为 35000 元、意外伤害残疾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为 35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为 3000 元。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予以保障，由市扶贫办组织实施。2020 年贫困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到位资金总额 1138.077 万元，资金执行总额 1138.077 万元。

(四)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0 年年底，项目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其它科室配合，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考评工作组按照项目合同条款、实施情况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并据此评分、撰写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同时，项目单位提供了与项目决策、管理相关的文件、项目单位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2020 年支付凭证明细以及会计凭证、业务部门项目档案等佐证材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河池市财政局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结合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要求，邀请我公司（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再评价。2021年3月将评价指标体系送达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并将意见反馈给自治区财政绩效评审专家作为对指标进行优化的参考。专家们综合意见后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标准值以及评分标准。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一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基本指导意见，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等文件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二是比对本项目考核指标，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中的各项内容分别转化成可测量、可评价的评价指标因子。

三是遵循绩效评价全流程关注的基本规范，综合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财政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计100分。其中：一级指标四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分别占20分、30分、30分和20分；二级指标共计10个；三级指标17个，详见附件（评分表）。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评价标准主要为预算、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预算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证据采集所用方法主要有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座谈会等方法。评价专家阅评绩效自评材料、现场听取汇报、项目单位答辩、项目现场抽检核验和对服务对象问询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组将评价全程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指标，下发评价通知。

第二阶段：本项目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评价表进行自评，提交项目自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专家组将开展有关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和评分工作，组织对项目开展现场评价。

第四阶段：专家组整理和分析数据，写出初步报告，然后与项目单位关于评级异议进行再沟通协商，形成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交河池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修改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基本全部按时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工作有序开展，能较好地完成计划任务，预算年度考核指标全部完成，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注：评价等级标准，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二）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再评价评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项目评价得分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决策	20	20
过程	30	30
产出	30	30
效益	20	2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具体指标内容，评价组按要求设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后进行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 20 分，专家评分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33 号）、《广西保监局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广西做好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的方案的通知》（桂保监发〔2016〕79 号）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 30 分，专家评分得 30 分。

1.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20 分，得 20 分）

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保公司，经公开招投标，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承办、项目合同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专家评分得 30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得 15 分）

根据绩效目标，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共支出保费 1138.077 万元，保险投保期限 1 年，保险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00，指标值与全年实际值一致。

2.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得 5 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一致，质量达标率=100%，达到了设定的质量标准。

3.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 5 分）

项目已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全部完成。

4.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得 5 分）

项目支出未超过上级下达的各示范项目的补助标准，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021 年贫困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到位资金总额 1138.077 万元，按照每人每年 15 元的标准，为全市 2016、2017、2018 年、2019 年已脱贫及截至 2019 年底未脱贫的 75.8718 万贫困人口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际支出资金 1138.077 万元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果部分满分 20 分，专家评分得分 20 分。

实施效益。项目实施后，基本达到了目标设定的效果。降低因灾返贫、因伤返贫贫困人口数，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降低因灾返贫、因伤返贫贫困人口 200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因灾返贫、因伤返贫贫困人口 527 人，意外伤害事故对贫困户家庭打击较大，巨额的医疗费用、劳动力的暂时丧失、终身的残疾甚至死亡，足以让一个本就贫困的家庭陷入雪上加霜的境地，通过保险获得理赔，犹如“雪中送炭”，有效减轻因意外伤害贫困家庭的负担，贫困户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经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未能做到全覆盖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项目，保障对象为 2016 年以来已脱贫贫困人口以及未脱贫贫困人口，由于市级财力有限，对 2014、2015 年退出户未能纳入参保。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

从实践情况看，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切实减轻了贫困家庭因遭受意外伤害的负担，建议从国家或自治区层面，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期，将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纳入政策范围，可从国家、自治区资金予以支持。

附件：河池市扶贫办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指标评分表

河池市扶贫办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专家 评价 得分 100	评扣分理由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每点0.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3	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2	2	项目按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专家 评价 得分 100	评扣分理由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每点0.5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每点1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5	5	项目预算编制有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5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专家 评价 得分 100	评扣分理由
			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6	资金到位率= (1138.077/1138.077)*100%=100%
		预算执行率 (8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	8	预算执行率= (1138.077/1138.077)*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6	6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5	5	项目单位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专家 评价 得分 100	评扣分理由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5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5	15	实际完成率=100% 按计划数量完成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质量达标率=100%
	产出时	完成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专家 评价 得分 100	评扣分理由
	效 (5)	时性	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计划的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基本达到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处 理市民反映的热点问题。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5	有电话抽查了解资料。